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76 号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雷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雷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雷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倩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燕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31.94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26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281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59,64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48,91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2015年4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37020002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4100154500005369	17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支行	1617031229200039133	78,990,000.00
	1617031229200039257	79,958,913.00
合计		333,948,913.00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8,4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5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48,754,248.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084,35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2016年7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20013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15680301040022120	1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	3705016263010977777	1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支行	1617031229200039133	110,000,000.00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4580000010120100023662	102,084,351.13
合计		432,084,351.13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431.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5,463.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728.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76.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60.2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431.0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3,431.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77.5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61.4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241.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728.55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6,241.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728.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6年8月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55.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20032号）。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6,553,270.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20043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1、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表1-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9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3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MW 以上风力 发电机 主轴产业化 项目	否	25,399.00	28,893.75		28,066.63	97.14%	2016年3月	7,649.49	是	否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 营运资金	否	8,000.00	7,995.89		7,997.57	100.02%	2015年5月		不适用(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9.00	36,889.64		36,064.20			7,649.4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33,399.00	36,889.64		36,064.20	97.76%		7,64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证书编号莱芜市国用[2012]第0207号）上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为优化生产布局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扩大了车间的投资规模，扩大后募投土地上仅新建锻压车间和粗加车间，精加车间和成品车间在公司新征用的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街道办事处郑王庄村（已经取得成交确认书）上实施，该土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取得。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16日经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原募投项目编制至今已经三年多的时间，风电整机市场向大兆瓦级过渡较快，对大兆瓦主轴需求增多，60MN锻压机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1台60MN锻压机变更为1台80MN锻压机。公司在上市之前，根据发展需要陆续用自有资金在原有土地上扩建了热处理车间，该车间厂房尚未充分利用，为提高投资效益并充分利用原有厂房闲置面积，募投项目将不再新建热处理车间，只需要在公司原有热处理车间厂房中增加募投项目中设备即可达到募投项目所需产能和效益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559,436.0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559,436.0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7020032号）”《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67,559,436.0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发募投“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0，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系补充营运资金，该部分资金不单独产生效益。

附表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0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4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否	44,875.43	37,219.45	2,169.00(注)	38,755.40	104.13%	2017年12月	6,202.6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875.43	37,219.45	2,169.00	38,755.40	104.13%		6,202.6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44,875.43	37,219.45	2,169.00	38,755.40	104.13%		6,202.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6,553,270.1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7020043号)”《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96,553,270.1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77,285,470.37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务实的原则，在满足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和施工方式，在材料、设备等采购过程中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降低了采购价格，同时加强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项目开支。 (3) 科学、合理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节余金额77,285,470.3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此事项符合相关法律等相关文件，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0,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额2,16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77.52万元，项目建设领用自有材料投入1,391.48万元。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8,755.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6,241.25万元，项目建设领用自有材料投入2,514.15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